附件4

2022年汪清县县城学校教师遴选

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暨承诺书

1．考生应及时关注排查管控地区，如有疑问，请拨打吉林省疫情咨询热线（0431-12320）或属地疫情防控咨询电话，了解考区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要求。需进行隔离观察的，应提前到达考区按要求向目的地疫情防控部门报备并隔离观察，并于考试当天出示解除隔离证明，不能出示解除隔离证明的，不能参加考试。未解除隔离、正处在隔离观察期的考生，不能参加考试。

2．考生参加考试时，须持有允许入场前48小时内（以采样时间为准）本人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建议在汪清规定检测机构检测，便于检测结果在“吉事办—核酸检测结果”中查询。考试当天，不能出具本人符合规定时间内采样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，不能参加考试。

3．考生应在 7月 23日（含）以前从“吉事办”移动端（APP、小程序）中实名申领“吉祥码”，并以注册的“吉事办”手机号申领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，7月23日（含）以后手机号码不应更换、不应携号转网。

4．考生进入考场时须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准考证和实名认证的“吉祥码”及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，查验“吉祥码”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状态和“吉事办—核酸检测结果”，并进行现场两次测量体温。查验结果和体温均正常的考生，可进入普通考场参加考试。凡不能提供绿色“吉祥码”及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、48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，或者体温检测超过37.3度的报考人员，一律不允许参加本次考试。经现场确认不得参加考试的，须自觉服从防疫工作安排。

5．8月 5日（含）以前，考生须下载打印《2022年汪清县县城学校教师遴选考生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》（见附件5 ），并从 7月 23日开始每日详实记录。

6．考生应自备符合防疫要求的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的口罩，除身份确认须摘除口罩以外，应全程佩戴（建议佩戴N95口罩）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7．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落实防疫措施，必要时将对考试时间、考场及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，请广大考生理解、支持和配合。

8．考生须认真阅读并签署本《告知暨承诺书》，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相关要求。自愿承担因不实行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，情节严重的，取消考试资格，并记入考生诚信记录，如有违法行为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9．考生考试当天须上交的纸质材料包括：

（1）本人签署的此《告知暨承诺书》（见附件 4）前两页；

（2）本人填写的《考试考生健康管理信息承诺书》（见附件 5）

以上材料须在本人参加考试时交给考场的工作人员。

请参照下面划线这段话，手写到本告知暨承诺书下面画格处并手写签名：**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晓以上告知事项，严格遵守以上要求。否则，自愿承担一切后果。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我 | 郑 | 重 | 承 | 诺 | ：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身份证号： 手机号：

承诺人（考生本人手写签名）：

承诺日期： 年 月 日